

2018年3月19日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
回覆交通文件第 8/2018 號

赤柱大潭橋壩增設交通燈事宜

就陳李佩英女士提出「赤柱大潭橋壩增設交通燈事宜」的議程，運輸署的回覆如下：

本署曾於去年 9 月 18 日向南區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 27/2017 號，簡介大潭道(水壩段)的交通控制措施，並建議延長現有禁止重逾三噸的南行車輛(巴士及小型巴士除外)駛入該路段的交通控制措施及在該路段進行交通燈號控制測試。會議上，委員不反對有關措施及試驗。

延長禁止重型車輛使用大潭道水壩段 (南行)時段

延長禁止重逾三噸的南行車輛(巴士及小型巴士除外)駛入該路段的時段已於本年 1 月 19 日生效，由先前「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延長至「上午 7 時至 10 時及下午 3 時至 7 時」，以減少在上班及學校上落課時段出現交通擠塞的機會。

本署已通知業界有關措施，並要求警方加強執法，打擊違反措施的重型車輛。本署亦會不時監察實施有關措施後的交通情況，以評估其成效。

交通燈號試驗

本署曾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在大潭道(水壩段)進行交通燈號控制試驗，以檢視交通燈號控制方案及確立方案的影響。試驗期間，大潭道(水壩段)兩端設置臨時交通燈，實施雙綫單程行車安排。

本署在仔細分析 2017 年 9 月試驗結果後，認為有需要延長試驗時間涵蓋平日及週末，以進一步掌握大潭道(水壩段)於交通燈號控制下不同日子的交通情況。我們遂於 2017 年 11 月的連續五天(包括工

作天及週末)，由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午 7 時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晚上 7 時再次進行交通燈號試驗。

根據前後兩次測試觀察所得，大潭道(水壩段) 在設置交通燈號期間，車輛等候及駛過該段道路的時間及車龍都較沒有交通燈號的情況下為長。總括而言，南行車輛行車時間較北行車輛行車時間為短，在平日早上繁忙時段 (即 7 時 45 分至 8 時 45 分)，北行車輛最長需要約 7 至 10 分鐘行車時間(二至三個燈號循環)通過該段道路。於平日下午繁忙時段 (即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之間)，北行車輛最長需要約 10 至 15 分鐘行車時間(三至四個燈號循環) 通過水壩路段。在週末早上，南北行車輛最長需要約 3 至 7 分鐘行車時間(一至兩個燈號循環) 通過該段道路，而週末下午跟平日下午繁忙時間的行車時間相約。燈號試驗期間，南北行車輛有秩序地通過壩面路段。試驗結果顯示，在交通燈號控制情況下，車輛需要使用略為長時間駛過有關路段，而壩面路段行車有序及沒有出現阻塞情況。

試驗完成後，公眾從不同渠道向本署反映意見及提出建議。意見當中大多數支持使用交通燈控制，亦有少量反對意見。支持的市民認為交通燈號可減少水壩段出現交通擠塞的機會，讓駕駛者較容易掌握駛過壩面的時間及更容易計劃出行時間，而持反對意見的市民則認為交通燈號增加駛經壩面路段的行車時間。

最新情況

因應市民對措施的意見，本署現正研究燈號控制在不同行車方向或時段，採用不同燈號時間設定，以進一步縮短行車時間。本署亦正探討於水壩路段兩端設置交通燈號系統管線的安排，並會適時向議會匯報進度。

同時，本署會繼續觀察大潭道的交通情況及聯繫警方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調控措施。

運輸署

2018 年 3 月